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9)

自願性澄清公告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注意到美國聯合通訊社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的報道（「該報道」）載有針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營運的指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8 日、9 日、13 日及 24 日之澄清公告（合稱「澄清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澄清公告所界定之相同含義。

在過去的三個月，本公司在市場上遭遇了極具攻擊性的行為。從 2014 年 8 月 8 日到 9 月 1 日出現大規模的淡倉累積，賣空成交量高達 100 百萬美元（相當於同期總成交量的 45%）。緊接此淡倉累積的是該報告，其匿名作者企圖以針對本公司的虛假指控以支持此等淡倉。直至近期該報道很大程度上重復該報告的指控。

本公司想藉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強調此等攻擊並沒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繼續執行其業務計劃並善用我們兩大業務中世界級的研發效應。特別在我們的特種氟化物業務裏，本公司將繼續專注透過包括向終端客戶直銷來拓展客戶群以提高終端客戶的透明度。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將落實並簽署與新客戶的合同並進行公告。本公司對兩大業務的發展趨勢充滿信心並繼續向投資者保證管理層不會分散對落實保持業務強勁增長的注意。

本公司注意到除了關於遼寧天合仍為國有企業的指控外，該報道並沒有在該匿名報告以外有任何新資料或指控。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在引述遼寧天合仍為國有企業的概念時，該報道作者依賴了簡接或不可靠的資料來源。本公司已對該報告每一及所有不實指控做出全面及清楚的反駁，本公司有意在此回應該報道裏有關遼寧天合歷史的誤導性內容：

1. 遼寧天合的成立及歷史所有權

如招股說明書第 110 頁所述遼寧天合於 1998 年成立。在得到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即遼寧省財政廳於 2002 年 8 月及錦州市縣（區）財源建設辦公室、義縣財源建設辦公室於 2007 年 6 月出具之批准，遼寧天合之國有股份已轉讓至魏氏家族。因此，2007 年 6 月遼寧天合已由國有企業轉變為魏氏家族全資擁有的私營公司。

2. 工商局網站上關於遼寧天合的過時信息

本公司注意到該報道指稱「遼寧天合被標示為國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工商局網站上的股東信息過時並且並不準確。遼寧天合已表示其已與工商局取得直接聯繫，該局已認可相關信息不準確並同意更新反映魏氏家族為遼寧天合唯一股東的最新股東信息。

3. 將阜新恒通轉讓給惠發天合

在 2009 年轉讓前，阜新恒通氟化學有限公司（「**阜新恒通**」）的股東為遼寧天合（佔 45%）及錦州恒通氟化學有限公司（「**錦州恒通**」）（佔 55%）。錦州恒通為魏氏家族全資擁有公司。而由於遼寧天合於 2007 年 6 月已轉變為魏氏家族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阜新恒通實際上已成為魏氏家族全資擁有的公司。在 2009 年 11 月當遼寧天合與錦州恒通把阜新恒通轉讓給錦州惠發天合化學有限公司（「**惠發天合**」）時，阜新恒通已經成為一家私人擁有的企業。此無償轉讓是魏氏家族內部的資產重組，亦已經取得遼寧省商務廳批准。綜上所述，與該報道所稱恰恰相反，該轉讓並不是由政府將國有資產無償轉讓予魏氏家族。該報道提及有關國有資產必須以一個「合理價格」轉讓的規定亦不適用於本交易。

4. 遼寧天合與本公司的關係

如招股說明書所述，遼寧天合為魏氏家族控制所以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遼寧天合亦曾經是惠發天合與阜新恒通之股東（現在是本公司在國內之附屬公司），但遼寧天合並非本集團內的成員。根據中國法律，遼寧天合與本公司為兩家獨立依法成立公司，它們均依其獨立的實體去履行其法律責任。

本公司呼籲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只應依賴招股說明書、本公告及澄清公告或其他由本公司正式公佈的信息。對於該報道的作者及 / 或與該報道有關的個人及實體，本公司保留所有採取法律行動索償或其他解決措施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奇

香港，2014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奇、魏宣、李駒及姜頗；非執行董事孫弘；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陳健生及徐曉東。